

苗栗縣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113 年 6 月 6 日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具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提供有系統之藝術才能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二、開發學生的藝術天份，奠定其良好的藝術學養基礎。
- 三、培育藝術人才，以適應社會未來發展之需要。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聯絡人：張鳳仁輔導員，電話：037-559703。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人：謝旻芸輔導員，電話：037-430366，傳真：037-433362。
-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聯絡人：鄭建志主任，電話：037-472633 轉 850，傳真：037-470167。

肆、申請資格

- 一、設籍且通過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術科測驗之二至五年級學生，且於同教育階段未曾接受同類複選鑑定。
- 二、設籍且通過本縣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術科測驗之六至七年級學生，且七年級學生於前一學年度未曾接受同類複選鑑定。
- 三、前述鑑定對象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

伍、鑑定標準、方式及類別

- 一、鑑定標準：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音樂、美術、舞蹈或戲劇等藝術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其鑑定標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學習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個人非團體)。
- 二、鑑定方式：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

(一) 管道一 (測驗方式)

- 1.初選：藝術才能班自辦術科測驗。
- 2.複選：團體測驗。

(二) 管道二 (書面審查方式)：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上述競賽獲前三等獎項，需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1)111 年 1 月 1 日之後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
- (2)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須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如為團體表現，須另提出申請鑑定學生於競賽中的分工內容及工作比重之佐證。
- (3)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須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並有獎項對等佐證。

備註：未通過書面審查者須另行繳費，始得報名管道一同一類別之鑑定。

三、鑑定類別：

- (一) 音樂藝術才能。
- (二) 美術藝術才能。
- (三) 舞蹈藝術才能。

四、鑑定結果：由苗栗縣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小組綜合研判。

陸、辦理原則

- 一、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與測驗工具保密原則，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二、學生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資格，其家長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或洩密事項，由本縣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小組審議後辦理。
- 四、鑑定過程中若發生學生毀損測驗工具情形，家長須依原研發費用之 15%賠償。

柒、鑑定工作流程

- 一、初選：藝術才能班自辦術科測驗。
- 二、複選報名：

(一)初選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選。

(二)報名方式：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由家長至「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系統」(<https://gifted.mlc.edu.tw/>) 報名並下載繳費單，六年級家長需另填寫學區內欲就讀/報到國中之校名，學校承辦人線上審查，依規定期限辦理，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三) 個人申請鑑定的報名資料如下：

1. 管道一(測驗方式)

上網填寫

- (1)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每位學生一份，需經各校承辦處室線上審核通過。
- (2) 請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填寫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上傳資料

- (1)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 (2) 戶口名簿。
- (3)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 (4)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2. 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上網填寫

- (1)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申請表，每位學生一份，需經各校承辦處室線上審核通過。
- (2) 請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填寫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上傳資料

- (1)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 (2) 戶口名簿。
- (3)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四) 審核通過後於四大超商繳交管道一複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

管道二書審報名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

(五) 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六) 各校於「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系統」(<https://gifted.mlc.edu.tw/>)下載各類報名清冊，核章後於期限內傳真(Fax:037-433362)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三、複選評量日期及結果公告：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https://www.mlc.edu.tw/>)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 (<https://spc.mlc.edu.tw/>)公告為準。

四、成績複查作業：

(一) 家長依規定期限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送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二)申請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僅就鑑定結果資料進行實質比對，申請人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或施測單位公開鑑定相關之工具或結果報告。

五、鑑定時程一覽表及鑑定工作流程圖如附件。

捌、安置事宜

一、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當年度「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實施計畫」進行安置。

二、如有學生放棄服務或身分，需由家長簽立「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報府備查。

三、如有需求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重新評估。

玖、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以書面向苗栗縣政府提起申訴。

拾、經費來源

一、主要由參加鑑定者所繳交之報名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苗栗縣政府相關預算支應。

二、本計畫工作酬勞支應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一、參加測驗鑑定之學生，請攜帶鑑定識別證並自備 2B 鉛筆、軟性橡皮擦，團體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施測單位所訂定之鑑定完成時間不得出場。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與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試務單位將依照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相關規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之，並於縣府教育處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申請結果。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需於規定期限內補齊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方得參加鑑定。

所有報名作業依據本簡章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承辦單位概不受理，由家長自行負責。

四、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學生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且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五、本計畫若有未規範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工作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一覽表

流程		作業時程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測驗評量	觀 察 推 薦	113 年 8 月 30 日 至 114 年 3 月 15 日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主動發掘具有資優特質與潛能學生，介入觀察三個月，並完成特質檢核表。	各校承辦人
	家 長 說 明 會	113 年 9 月 28 日	邀請家長參加說明會，宣導資優鑑定及安置相關事宜。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家長線上管道一、二報名	114 年 3 月 21 日 至 114 年 3 月 27 日	家長於 114 年 3 月 27 日 12:00 截止前線上提出申請，繳費於 114 年 3 月 27 日 23:59 止，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各校承辦人線上報名表件審	114 年 3 月 21 日 至 114 年 3 月 27 日	各校審查於 114 年 3 月 27 日 17:00 截止。	各校承辦人
	現 場 補 件	114 年 3 月 28 日	家長於 114 年 3 月 28 日 12:00 前自行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繳費/補件。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初 選 鑑 定 報 名 寄 件	114 年 3 月 28 日	各校於 114 年 3 月 28 日 17:00 前傳真(Fax:037-433362)初選報名清冊。	各校承辦人
	管 道 二 書 面 審 查	114 年 4 月 2 日	由鑑定小組審查管道二書面資料及管道一學生之相關資料。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 告 書 面 審 查 結 果	114 年 4 月 9 日	*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名單於 114 年 4 月 9 日 17:00 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橋牌未通過者可報名管道一鑑定。	1.教育處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未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之學生改採管道一報名	114 年 4 月 9 日 至 114 年 4 月 10 日	改採管道一測驗之報名者，家長務必於 114 年 4 月 10 日 23:59 前完成申請及繳費，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特殊考場申請審查暨行前工作會議	114 年 4 月 17 日	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施測單位出席。	1.教育處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 告 考 試 服 務 申 請 審 查 結 果	114 年 5 月 14 日	於本府教育處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結果。	1.教育處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 告 管 道 一 學 生 座 位 分 配 表	114 年 5 月 14 日	初選座位分配表於 114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教育處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 道 一 評 量	114 年 5 月 18 日	地點：苗栗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召開綜合研判暨檢討會議	114 年 5 月 21 日	承辦單位備齊鑑定相關資料進行綜合研判暨檢討會議。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 告 管 道 一 評 量 結 果	114 年 5 月 27 日	初選結果於 114 年 5 月 27 日 17:00 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教育處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 道 一 評 量 結 果 複 查	114 年 5 月 29 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 12 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鑑 輔 會 追 認	114 年 6 月	將本次鑑定報名人數、初選及複選結果提報鑑輔會追認。	1.教育處 2.鑑輔會	
安 置 結 果 發 文	114 年 6 月	教育處發文各校鑑定安置結果。	教育處	

